

# 采购需求

## I. 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

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妇科电动手术床	工业	<p>(一) 技术参数要求</p> <p>1. 电动妇科床适用于医疗单位施行妇科手术、人流手术及妇科检查等。</p> <p>2. 电动妇科床可根据需要选配手持控制器或脚踏控制器按键均是点动按钮,当按下或踩下所需动作的按钮时,要求能实现对应的动作,按钮放开动作立即停止。</p> <p><b>▲3. 托腿架可电动上下折。</b></p> <p>4. 台面框架采用下托罩,无外露金属框架。</p> <p>5. 隐藏式污物盆,配有排水管道,使用方便。</p> <p>6. 床面采用高密度海绵外包人造革。</p> <p><b>▲7. 超静音脚轮配有电动刹车装置。</b></p> <p>8. 底座罩采用高强度 ABS 成型,易清洗、耐消毒。</p> <p>9. 配有内置应急电源,应急电源可自动充电,网电源断电时,应急电源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p> <p>10. 规格要求:</p> <p>(1) 台面尺寸:长<math>\geq 1250\text{mm}</math>、<math>\geq</math>宽 550 mm。</p> <p>(2) 床面升降范围:750~1050mm,升距<math>\geq 300\text{mm}</math>,可自由升降、锁定。</p> <p>(3) 后倾:<math>\geq 20^\circ</math>。</p> <p>(4) 背板上折:<math>\geq 45^\circ</math>。</p> <p>(5) 电源:AC220V, 50Hz。</p> <p>(6) 安全工作载荷:<math>\geq 135\text{kg}</math>。</p> <p><b>★(二) 配置要求</b></p> <p><b>粉色主床 1 张、托腿架 1 付、托手板 1 付、污物盆 1 只、床垫 1 套、粉色妇科检查床 2 张。</b></p>	2	套	4
2	妇科电动负压人流吸引器		<p>(一) 技术参数要求</p> <p>1. 性能要求:</p> <p>(1) 选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要求负压上升快,无油雾污染,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p> <p>(2) 二级负压控制,可以在停机时进行操作,噪声低,容量大。</p> <p>(3) 通过脚踏开关和泄放阀的调节,控制吸引压力。</p>	2	套	0.22

		<p>(4) 机箱顶部配置适宜的器械盘，方便手术操作。</p> <p>2. 主要技术参数：</p> <p>(1) 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p> <p>(2)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p> <p>(3) 抽气速率：≥15L/min。</p> <p>(4) 贮液瓶：500ml×2（玻璃）。</p> <p>(5) 贮气瓶：2500ml×2（玻璃）。</p> <p>(6) 噪声：≤60dB(A)。</p> <p>(7) 电源：AC220V 50Hz。</p> <p>(8) 输入功率：150VA。</p> <p>★（二）配置要求</p> <p>1. 主机 1 台。</p> <p>2. 滤液器 1 只。</p> <p>3. 吸引软导管 1 根。</p> <p>4. 流产吸引管（#6、#7、#8）1 套。</p> <p>5. 空气过滤器 2 只。</p> <p>6. 熔丝管 4 只。</p> <p>7. 电源线 1 套。</p> <p>8. 过渡管 1 根。</p>			
3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产品式样：立式单大头。</p> <p>2. 电源电压：AC220V，50Hz。</p> <p>3. 电磁波谱范围：2um ~25um。</p> <p>4. 计时方式：机械定时。</p> <p>5. 治疗板直径：≥166mm。</p> <p>6. 支臂提升范围：40-125cm。</p> <p>7. 支臂伸缩范围：0-56cm。</p> <p>8. 治疗头方位角：0-360°。</p> <p>★（二）配置要求</p> <p>1. 治疗头 1 个。</p> <p>2. 立柱 1 个。</p> <p>3. 脚架 1 个。</p>	4	套	0.11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妇科电动手术床”。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保修期：保修期不少于 3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p>			

	<p>4. 质保要求：</p> <p>(1) 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含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质保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第六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p> <p>(3) 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p> <p>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p> <p>(3)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p>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p>
(四) 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五) 保险	<p>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p>
(六) 验收标准	<p>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结果公示后，与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签订的购销协议或供货证明原件(均必须包含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5.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七) 网络连接	<p>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适用）</p> <p>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p> <p>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提供，并支持与采购人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p> <p>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自行解决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p> <p>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p> <p>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p>
(八)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妇科电动手术床、妇科电动负压人流吸引器、特定电磁波治疗器”如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九)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十) 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万捌仟捌佰元整（¥888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各分项产品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配送及安装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p>

	<p>“配送及安装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设备试运行方案等。</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二)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三) 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四) 政策性加分条件	<p>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p> <p>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包括标注“▲”符号的重点参数及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20 项，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21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